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5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沈議員英章	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辦理進度？	地政局	一、本重劃區因有約 5 公頃土地係屬山坡地，尚需辦理水保及環評審查，目前正積極趕辦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環評相關作業，俟完成環評及水保計畫審核後，即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二、本區因原都市計畫規劃內容無法有效解決水土保持問題，前配合水土保持計畫變更都市計畫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惟原廠商（虹太工程顧問公司）因履約爭議提起民事訴訟中，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書未完成部分另行辦理採購作業，105 年 5 月 2 日檢送第 5 次修正之水保計畫書送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查，105 年 5 月 13 日該公會函復俟本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審查結論併入水土保持計畫後續審，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預計 107 年底完成環境影響

106.4.11	沈議員英章	大社區段徵收目前辦理情形為何？	地政局	<p>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等作業。</p> <p>一、本案雖經內政部都委會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812 次會議通過，惟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尚須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通過，始得辦理區段徵收後續作業。</p> <p>二、本府地政局 104 年 3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勘定大社區段徵收區開發範圍，同年 6 月 17 日檢送大社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報請內政部審議，該部同年 7 月 24 日函復惠請就是否應舉行公聽會、農專區規劃情形、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區徵財務影響情形及相關安置計畫等議題查明釐清補充後再報請審議。</p> <p>三、有關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地質調查安全評估部分，本府地政局依據地質法及內政部上開函文於 105 年 5 月 3 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目前據該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顯示，現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p>
----------	-------	-----------------	-----	--

				<p>區係規劃於旗山斷層錯動區，因該斷層錯動區易受斷層截切破壞之影響，規劃住宅區之使用配置確有甚大安全上之疑慮，都市計畫有檢討之必要，建議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全面重新檢討都市計畫，地政局再行配合辦理開發。</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沈英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沈議員英章	本市第 92 期市地重劃區執行情形？	地政局	本重劃區所屬都市計畫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市府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2 日共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於仁武區公所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劃業務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目前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該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發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王議員耀裕	第 81 期市地重劃進度？	地政局	<p>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並徵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本重劃區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經市府分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 4 月 18 日備查，本局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p> <p>二、為及早完成重劃作業，本局已同步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p>
106.4.11	王議員耀裕	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本市林園區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本府於 106 年 2 月 2 日核定，重劃會目前正據以辦理土地分配事宜，預定今(106)年 5 月完成分配作業。</p> <p>二、本區重劃工程尚在進行，除涉及訴訟案部分暫無法施工外，其餘部分預定今(106)年 9 月底完工。</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周鍾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周議員鍾澂	第 72 期重劃區施工鄰損，儘速辦理施工鑑定並與民衆協調理賠事宜。	地政局	本工程承商已依協商結論，經大樓管委會主委同意，遞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俟公會委派承辦技師後，進行施工後鄰房鑑定作業以釐清事實，承商將依鑑定結果辦理相關修復或賠償等後續事宜，本局土地開發處將擇期召開協調會。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8 高市府工道字第 1063306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1 (書面質詢)	許議員慧玉	<p>「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的成立，市府期望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工期，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然而自「731 氣爆」後，經過 2 年 7 個月再度發生地下管線爆炸，因此有下列幾點疑問：</p> <p>一、地下管線用途多樣、分佈錯綜複雜，</p>	工務局	<p>一、有關管線正確位置資訊及何時更新無誤部份，本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幅員廣闊，圖資系統資料調查及建置為一繁雜工作，本市排除萬難已於 94 年完成原 11 區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調查，已於 105 年完成全市 38 區都市計畫內調查，其他非都市計畫地區將視人口分布或以主要聯絡道路帶狀方式逐步完成建置。</p> <p>(二)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是依據管線單位提供之竣工圖及屬性（如管徑、深度、建置日期…等），數化於圖資資料庫中，本局再於外業查察各管線單位孔蓋或地上物之坐標，故管線圖資及屬性正確與否，取決管線單位所提供的竣工圖資之正確性。</p> <p>(三)本局正著手修訂「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施工要點，未來要求新申請管挖案</p>

掌握所有管線正確位置是非常重要的，然而現有的各項管線資訊應有不全或是錯漏之處，何時能將所有管線資訊更新無誤？

二、在尚未完成所有管線資訊更新前，市府如何保障人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731 氣爆」經調查是管線疏於維護所致，這不光是管線埋設的管理失靈，也顯示政府相關部門的監督有疏失之

件部份，所提送竣工管線圖資均應納入工程測量，確實標繪管線位置座標 (X,Y,Z)，並以每 20M 測繪 1 點位高程，且遇有地下管線佈設方向、深度等變化時，均應增加測繪點位，以求圖面於實際埋設位置相符。

(四)因既有管線圖資均由管線單位提供數化而成，經過城市不斷的發展，地形地貌的轉變、當時圖資有錯誤情形，或管線單位修改圖資未更新等原因，造成與現況不符情形，因為埋在地底下複雜交錯，以目前探測技術仍無法有效將管線位置及深度精確量測，但是為了增加既存管線圖資正確性，減少危安管線受損引致工安事故，市府計劃在 4 月邀請中央營建署及國內專家學者召開專家學者會議研商利用國內外最新探測技術，提升既有管線圖資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尚未完成管線資訊建置或更新前，本局為避免公安事件發生，配合作業如下

處。對此，市府如何懲處業者及管理失職人員，以慰不幸罹難者之靈？

：

- (一)管線單位線上申請道路挖掘作業時，系統會自動判斷挖掘區域 20 公尺內是否有危安管線（油、氣、石化工業管線），如 20 公尺內有危安管線將強制辦理會勘及試挖作業，確定管線相互影響範圍做成會勘紀錄，使可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並要求工程期間，施工單位需邀集危安管線單位到場協助。
- (二)針對地下管道推進、潛盾工程及開挖規模較大之道路申挖案件，要求管線單位施工計畫書應先送土木、大地技師公會或水利技師公會等專業單位審核通過後，檢附核准計畫書及文件，方得向挖管中心申請挖掘許可。最後是施工單位的教育訓練，市府將邀集下水道協會、水利、土木及大地技師公會專業團體，研訂探管作業與試挖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此作業流程舉辦工程教育訓練，宣導正確施工方式。
- (三)本局實施道路挖掘施工及監工人員認證制度，

				<p>提升施工技術基礎學能及熟稔相關法規規定、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106 年 3 月 31 日正式揭牌成立，5 月 1 日起將強制各管線單位辦理道路挖掘時並需以 App 申報當日施工、管障、搶修、收工等作業，結合 4G 雲端攝影回傳技術，將工地施工情形回傳中心並存檔 180 天以上等措施以提昇施工品質及落實三級品管機制。</p> <p>三、103 年 731 氣爆事件，係因管線單位使用道路埋設管線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又擅自將工業管線轉讓其他業者使用且亦疏忽管理維護所致，本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目的係輔助本局道路管理之用，並已向監察院及高雄地檢署說明權責在案，惟圖資系統建置未臻完備責任，本局對時任工程企劃處長、課長及承辦人員三人行行政處分。</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閔琳）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高議員閔琳	燕巢區段徵收區目前辦理進度？	地政局	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經本市都委會通過，並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成後，地政局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作業。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林議員宛蓉	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進度。	地政局	本案重劃區之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俟重劃計畫書公告確定後即可展開；有關中石化公司之舊有廠房，牴觸工程施工部分，於完成補償作業後即可拆除，其餘廠房本局將邀請該公司現勘研處拆除事宜。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4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7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林議員宛蓉	第 88 期重劃區範圍內台塑舊廠區拆除期程？	地政局	本案台塑公司舊有建築位處第 88 期市地重劃範圍，經本局與該公司協調，由台塑公司辦理自拆，其拆除工程已發包完畢，目前正在申請拆除執照，預定 106 年 7 月拆除。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5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林議員宛蓉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目前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截至 106 年 3 月 27 日為止本府地政局已完成區內土地協議價購作業，全區私有地主 18 人，同意協議價購土地所有權人 11 人，5 人主張申領抵價地，餘 2 人採部分價購，部分領取抵價地方式參與區段徵收，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辦竣本案第 2 次事業計畫公聽會。</p> <p>二、本案目前刻辦理本區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委外評估作業，並預計於 106 年 5 月報送內政部審核本案評估報告書。</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馨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農路完成時程。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針對吉安農地重劃區內亟需改善的農路，本府地政局進行「高雄市美濃區吉安農地重劃區內路面及側溝改善等工程」採購，目前刻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6 年 6 月進行工程招標，於 106 年 8 月工程開工。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蕭永達）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5.2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63114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2	蕭議員永達	一、公告地價 2 年調整 1 次與 3 年調整 1 次差別為何？ 二、公告地價 3 年調整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平均每年繳納的地價稅應該會比 2 年調整 1 次來得少。	地政局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修正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於立法院 3 讀通過，修正後條文為「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必要時得延長之。」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公告，先予敘明。 二、地價稅係以土地價值為課稅對象之財產稅。公告地價作為地價稅之稅基，其調整影響民衆地價稅負擔及地方財政收入，應以公平、穩定為原則。原平均地權條例第 14 條規定每 3 年辦理 1 次，乃為避免公告地價波動頻率過高，影響地價稅之穩定性。然而，近年台灣房地產波動敏感，3 年調整一次不足以即時反映市場變化，造成地價稅公平性欠佳；若將調整頻率縮短為 2 年，可改善公告地價反映市場變化的能力，提昇地價稅公平性。但若每年調整，亦可能造成地價稅忽漲忽跌，除地方稅收不穩定外，

				<p>尚可能導致民衆心理恐慌，進而影響投資行爲。爲促進地價稅之公平性與穩定性，2 年調整 1 次是較爲折衷的作法。</p> <p>三、公告地價 3 年調整 1 次土地所有權人平均每年繳納的地價稅比 2 年調整 1 次來得少的情形，必須以公告地價定額調漲爲前提方能成立；然而，公告地價之調整，必須反映市場變化情形，並非定額調漲。其次，公告地價之調整，依內政部 88 年 8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8885163 號函釋，參考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因素評定；且地價稅作爲財產稅，以公平、穩定爲原則，公告地價 2 年調整 1 次機動性較高，能讓財產價值較高者，負擔較高額之地價稅，符合租稅公平原則。</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3	李議員喬如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有何差異？	地政局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的差別，按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區段徵收就是政府基於新都市開發建設、舊都市更新或其他開發目的需要，對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重新規劃整理。開發完成後，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餘之可供建築土地，部分供作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用，部分作為開發目的或撥供需地機關使用，剩餘土地則辦理公開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並以處分土地之收入抵付開發總費用。 二、市地重劃是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一定區域內，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加以重新整理、交換分合，並興建公共設施，使成為大小適宜、形狀方整，各宗土地均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然後按原有位次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而重劃範圍內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等公共設施及

				<p>工程費用，則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p>
--	--	--	--	---------------------------------------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1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3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案目前辦理進度？	地政局	<p>一、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於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建議縮減開發面積及加強補充都市計畫變更、區段徵收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等。</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8 月 22 日依上開審查意見檢送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請地政局重新評估區段徵收開發財務可行性，經查復區段徵收財務可行後，該局復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附修正後都市計畫書圖文件再報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惟該部仍退請本府確依 104 年 9 月 11 日召開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專案小組第 4 次聯合審查會議紀錄檢討辦理，刻由本府都發局研處中。</p> <p>三、俟本案都市計畫完成法定變更程序後，本府將據以辦理本開發區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3	陳議員麗娜	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第 21 條規定檢討調整建築物重建單價。	地政局	<p>一、查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106 年 3 月間之物價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其間增加之幅度均屬正常範圍，在公平合理並兼顧公共利益下，尚無調整必要。</p> <p>二、次查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等直轄市政府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建築物重建單價，除新北市、桃園市係採評點制計價無法比較外，本府現執行「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建築物重建單價僅略低於台北市，均高於台中市、台南市。</p>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4.21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6704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4.13	黃議員天煌	第 81 期市地重劃進度？	地政局	<p>一、本案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並徵得私有地主人數及面積過半數同意。本重劃區涉及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經市府分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及 4 月 18 日備查，本局刻正研擬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p> <p>二、為及早完成重劃作業，本局已同步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p>